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成就認定原則

98.11.30 系教評會通過

98.12.08 院教評會通過

99.01.0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3.26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3.27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5.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成就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暨升等，除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三、專業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內容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其他非教學所需之專業工作，不在認定之列。
- 四、本原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採認來源如下：
 - （一）在國內、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等機構（如公司/協會/學會等）服務者，應檢附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並核有機構印鑑及單位負責人職章。派駐國外機構工作者相關之證明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如有驗證困難時，由原任職機構部門主管或機構之負責人簽署並加蓋單位印鑑之證明文件，從寬採認。
 - （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資歷始可採認。
- 五、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

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唯上述若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以2年為限。

六、專業技術人員評分項目包括與觀光發展相關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成果貢獻等，其分項如下：

(一) 具體事蹟(相關專業證照、個人專業經歷、其他等事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個人榮獲國內外政府頒發與該專業領域相關之獎項)。

(三) 成果貢獻(技術報告、專利發明、產學合作、個人專書、指導他人參與競賽並獲獎者、或其它可展現專業技術之成果)。

七、專業技術人員之送審資料，須為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其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比照同級教師以著作升等之規定。

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進修、講學、借調、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創作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基本授課時數、違反教師資格審定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十一、本原則經系教評會、休閒暨餐旅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